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2〕33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 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2年10月16日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及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党代表）。

第三条 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健全完善党代表选举制度，改进党代表候选人提名和介绍方式，严格代表资格审查，确保党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第四条 实行党代表任期制。党代表每届任期与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党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条 党代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表大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引领和自身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六条 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在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听取和审查学校党委、纪委

的工作报告；

（二）在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三）在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了解学校党委、纪委以及所在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五）向党代表大会或者学校党委就办学方向、指导思想、政策制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七）参加党代表大会或学校党委开展的活动；

（八）受党代表大会或学校党委和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三章 党代表履行职责的工作制度

第七条 党代表提案提议制度。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代表5名以上（含）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要求撤回提案。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提出属于党代表大会和学校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提议，提议应当一事一议，内容准确、具体；也可以通过参加座谈、列席会议等方式，对学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党代表参加干部民主推荐、民主评议和考察制度。党代表根据学校党委和所在党组织的安排，参加对学校或本单位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民意调查，对学校 and 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处级干部提任考察时组织部门应听取其所在单位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重要情况通报和重要事项征求意见制度。对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学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学

校党委作出的重要决策等党内重要情况，除必须保密的以外，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党内会议、制发文件、校网报道、编发简报、群发邮件等形式，向党代表通报。党代表大会召开前，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印发书面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征求本届党代表和下一届党代表对学校党委、纪委报告稿的意见。

学校党委对学校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党代表的意见。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事先征求有关党代表的意见。

第十条 党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加强对党代表的学习培训，增强代表意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应当将党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党代表在任期内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五天。

第四章 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一条 党代表参加党代表大会、学校党委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代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需要，每年提出党代表任期制的工作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其职能由党委组织部承担。主要职责是：负责代表联络服务、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为便于党代表开展工作，为党代表制发代表证。代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代表证。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的权利。对有义务协助党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对妨碍党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党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

第十六条 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二）因出国（境）定居等原因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第十七条 党代表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出学校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八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表职务的，按照本章上述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经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审查，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条 党代表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经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代表资格终止、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学校党委授权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书面通知代表本人、代表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